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5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情况进行编制及汇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 2024-097，2024-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

披露的《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24-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